

关于沈阳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8 日在沈阳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沈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沈阳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锚定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围绕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及“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发挥财政在稳增长、促振兴、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领域的积极作用，为全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3年，全市财政收支双向承压，矛盾十分突出。收入方面，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已成常态，宏观经济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依然较大；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房地产市场低位运行、非税收入执收空间收窄等多重因素叠加累积影响，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基础仍不牢固。支出方面，全市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推进“12+1”赛道等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要改革和重大项目对财政提出更高保障要求；稳住经济大盘、扶持经营主体、推动创新发展、帮扶基层“三保”、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增进民生福祉等也需要大量财政资金，财政支出压力持续加大。面对严峻形势和压力挑战，我们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不断探索新路径，确保了财政平稳运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0.9亿元（快报数，下同），增长12.2%，增幅近10年来首次突破2位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2.1亿元，增长2.7%，支出规模创历史新高，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各项决议得到有效落实。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坚持聚沙成塔强实力，全力以赴以“进”促稳，有效发挥财政支持稳住经济大盘积极作用。坚决扛起稳经济政治担当，认真践行“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全市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以财政收支质效之“进”巩固经济大盘之“稳”。财政收支两端同频发力、质效同步提升，推动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财政收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锚定“十四五”发展目标，研究制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三年行动计划，加

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税源企业的监控分析，持续巩固基础税源、壮大支柱税源、培育新兴税源、挖掘潜在税源，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打造全链条增收运行机制，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0.9 亿元，增长 12.2%，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3.1 个百分点；税收占比 76%，较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8.1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税收收入规模继续领跑东北四城市。**财政支持全面振兴发展保持必要支出强度。**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12+1”赛道等重点工作安排、筹集和使用资金，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2.1 亿元，增长 2.7%，支出规模连续 5 年超千亿元。始终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资金使用的优先选项，全市民生领域支出 818.3 亿元，占总支出 75.6%，较上年提高 3 个百分点，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财政统筹资金“办大事”能力持续增强。**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重点工作作为财政资金保障的首要任务，面对贯穿全年始终的收支矛盾，多措并举通过灵活处置政府闲置资产 49.7 亿元“补一块儿”、清理盘活沉淀资金 59.6 亿元“挖一块儿”、利用上级资金置换本级财力 8.2 亿元“争一块儿”、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65.1 亿元“省一块儿”等方式，为全市“办大事”统筹了更多的财政资金。

以财政筹集资金之“进”服务高质量发展之“稳”。充分发挥财政统筹各类资金的积极作用，逐步构建起本级财政资金为基本、上级财政资金和新增债券为补充、社会资金和金融资金同参与、央企资金共发力的共投共享共建共赢多渠道资金筹集格局。

到位上级资金规模实现新突破。紧紧抓住上级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有利契机，全面厘清、准确把握上级政策走向、资金扶持方向和待分配项目清单，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谋划等基础工作，主动“跑省进京”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52.3 亿元，增长 12.4%，再创历史新高，为各级保稳定、促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积极做好增发国债项目相关工作。**争取新增债券再上新台阶。**抢抓中央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宝贵政策机遇，发挥自身优势，做实做细项目储备遴选，建立“并联审批、纵向联动、专班推进”工作机制，着力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堵点、难点，全年争取新增债券规模创历史新高达到 265.2 亿元。持续强化新增债券资金“穿透式”管理，当年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超 96%。**引导各类资金取得新进展。**不断健全“2+3+N”多层次投资基金体系，推动城市更新及发展基金、市投资基金、天使基金三支“百亿”基金对接项目超百个，带动社会资金、金融资金 47 亿元，并积极争取省基金 4.6 亿元参股我市子基金。积极申请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辽中区申请新开发银行 3 亿美元项目已取得谈判资格，新民市和浑南区申请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贷款 5 亿美元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推动重大项目建设与外部资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不断增强央企深耕沈阳、发展沈阳的信心和愿景。

以财政综合施策之“进”助力经营主体信心之“稳”。坚持以扶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为目标，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以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痛点、堵点为导向，用好财政“放水养鱼”政策资金，助力形成“水多鱼多”良好局面。**着力为经营主**

体纾困解难。投入财政资金 120.2 亿元并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超百亿元，足额兑现国家、省稳经济和扶持经营主体发展政策，支持落实市巩固增势“20 条”、助企纾困“20 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6 条”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提振广大经营主体发展预期和信心。不断优化完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市以下涉企收费项目清零。**着力为经营主体优化环境。**建立全国首个成体系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管理地方标准，在全省率先取消政府采购投标和履约保证金，打造全新“承诺+信用管理”模式，企业办理业务流程更加简化、周期显著缩短、成本持续下降，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位列全省首位并入围全国预评价 15 强。强化“三直一快”惠企直达力度，将 177 项惠企利民政策纳入“好政策”平台，当年为 7407 户企业和 16.6 万居民发放补贴 38.9 亿元，财政资金以更短时限、更高效率惠及了更多经营主体。**着力为经营主体注入动力。**持续扩展“园区集合贷”业务覆盖范围，联合 18 家金融机构和 5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累计为 2511 户企业提供授信额度 28.1 亿元，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0.5 亿元。投入财政贴息资金 1.3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将小微企业由 300 万元提高至 400 万元、个人由 20 万元提高至 30 万元，全年新增贷款 41 亿元。

2. 坚持服务大局促发展，聚焦重点以“财”辅政，积极主动为全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保驾护航。扎实推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和“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以财政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沈阳实践。

推动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能级持续提升。锚定建设国家中心城

市总目标，千方百计扩投资、强消费、促开放。以更大格局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引育建设一批基础性、引领性、支柱性大项目，发挥有效投资既惠当前、又利长远的积极作用。统筹财政资金和新增债券 84.7 亿元，推动沈丹铁路、沈飞机场、中德产业园等项目实施建设，城市发展能级持续提升。支持加快实施沈阳都市圈发展规划，聚焦“七共”方向，与周边兄弟城市同心共向、同题共答，进一步彰显沈阳都市圈核心城市地位和作用。以更实举措**激发消费潜力活力**。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支持深入实施国际消费城市三年行动，累计发放新春、汽车、惠民、文旅等消费券和消费补贴 3.2 亿元，拉动消费超百亿元。投入 5.2 亿元，落实个人购房及租赁补贴，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以更高水平**推动全面扩大对外开放**。围绕打造东北亚开放新高地支持“空陆海网”通道多维延伸。投入 1.1 亿元，兑现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补贴，支持新开通沈阳至洛杉矶、芝加哥等全货机航线。投入 1.5 亿元，支持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全面运营，开行列数保持东北第一、全国前列。投入 0.4 亿元，推动盛大门、020 线下体验店等大型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扩大运营规模。投入 0.4 亿元，保障办好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中国沈阳国际机器人大会、中国国际制造业博览会、中国计算机大会等大型活动，助力打造全国会展名城。

推动构建具有沈阳特色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聚焦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稳步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现代化产业发展格局。支持**先进制造业提质增效**。把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

上，推动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打造高水平“沈阳制造”。投入 10.8 亿元，蓄力推进“5+3+7+5”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推动“12+24”头部企业配套和特色园区提档升级，支持宝马等龙头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围绕建设“数字沈阳、智造强市”，投入 12.1 亿元，支持拓荆科技、富创精密、创新设计研究院等优质项目发展。我市成功入选全国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获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1.5 亿元。**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支持积极抢滩布局未来产业，以产业升级构筑振兴发展新优势。兑现财政补助 4.3 亿元，鼓励 617 户专精特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绿色制造等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投入 2 亿元，支持中航发燃气轮机、采埃孚新能源电驱动、东软健康医疗等项目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航空、信息技术、健康医疗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激发各类企业发展活力。**支持实施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通过增加注册资本金、兑现扶持政策等投入 48.5 亿元，推动沈阳机床、城投集团、地铁集团等国有企业集团做强做优做大。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若干政策措施，把同规则、同待遇、降门槛落到实处。投入 0.6 亿元，为 5612 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兑现创业创新、上规入库、电费补贴、房屋租金和物业费减免等帮扶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业务，全市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成交金额 59 亿元，占全市总成交金额的 80.8%。

推动科教人才资源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支持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创新沈阳、人才强市，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坚持教育**

优先发展。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水平，投入 7.1 亿元，助力东北大学、辽宁大学等驻沈高校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培育更多专业型、复合型人才，并积极融入沈阳振兴发展大局。投入 9.5 亿元，赋予沈阳大学、沈阳医学院、沈阳职业技术学院、沈阳开放大学等市属高校更大的经费管理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其高效运转、人才引育、科技研发等发展活力。**坚持科技自立自强。**牢牢扭住自主创新“牛鼻子”，支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创新空间、创新平台、创新生态建设。投入 32.9 亿元，推动“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创新空间加速形成，支持浑南科技城和辽宁材料实验室、辽河实验室、太行实验室辽宁基地、超大型深部工程灾害物理模拟设施等一批重点创新平台加快建设。有效发挥财政体制机制激励作用，推动浑南科技城、临空经济区、铁西区中关村科技园等片区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坚持人才引领驱动。**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投入 5.6 亿元，推动建立人才工作体系，积极融入国家级人才集聚平台布局，支持开展“博士沈阳行”，鼓励引育高层次人才、“带土移植”创新团队、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沈留沈，让越来越多的人才特别是青年人向往沈阳、扎根沈阳、圆梦沈阳。

3. 坚持一枝一叶总关情，全心全意以“民”为本，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更好满足沈城百姓多层次、多元化需求，推动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提升，早日实现共同富裕。

推动城市形象焕发新面貌。聚焦为民、便民、安民，投入 175.6 亿元，支持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服务品质、生态品质

和文化品质，让城市更有颜值、更具活力、更显魅力。**支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市更新“五大行动”为抓手，投入 41.6 亿元，推动城市结构向“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转变，支持 35 个城市核心发展板块完成规划设计，地铁 2 号线南延线和 4 号线开通运营，南京桥等项目改建完成，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支持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开展“五工程一管理”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十大行动”，投入 23.8 亿元，支持改造完成 800 个老旧小区、309 条背街小巷、715 公里老旧管网，提升 32 条街路整体品质，城市持续洁化序化绿化亮化美化文化。支持推广“好停车”“好游玩”等数字应用场景。**支持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实施“以绿荫城、以水润城、以园美城”行动，投入 8.3 亿元，支持新增城区绿地 11.3 平方公里，新建口袋公园 1000 座，省考以上断面全部达到Ⅴ类及以上水质。切实维护生态安全，投入 19.4 亿元，鼓励大力开展冬季清洁取暖、海绵城市建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垃圾分类及处理等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支持文体旅事业繁荣发展。**推动塑造“英雄城市”，投入 0.3 亿元，保障东北解放纪念碑、秀水河子烈士陵园、北大营旧址、“九·一八”历史博物馆等红色文化场馆保护修缮。支持打造文化强市，投入 1.6 亿元，推动沈阳方城综合保护利用，鼓励“书香沈阳”“百馆之城”建设。全面叫响“沈水之阳、我心向往”城市 IP，投入 1.1 亿元，支持开展“五一假日文旅消费嘉年华”“迎国庆、庆中秋”等系列活动，办好“和平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等知名体育赛事，推动文化演出市场蓬勃发展，城市吸引力和美誉

度持续提升。

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坚持把“三农”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投入 135.4 亿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巩固粮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扛牢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重要使命，突出对农户、耕地、种子、农技、减损等粮食生产关键环节的财政资金保障，投入 46.3 亿元，支持建设 50 万亩高标准农田、完成 258 万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新建改造 1.7 万亩设施农业，粮食产量实现“二十连丰”。**推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出台并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财政优先保障若干政策措施，有效推动财政政策、资金等向乡村振兴领域倾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 7.7 亿元，支持以产业发展为导向，做精做细“五小产业”等帮扶项目和花卉、林果等特色帮扶产业。投入 2.2 亿元，扶持培育 109 户农业产业化项目，推动农业产业链“接二连三”。按 7% 比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继续扩展乡村振兴资金来源。支持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投入 3.6 亿元，持续推进“1+1 对 1”对口帮扶、城乡融合发展等工作。**支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乡村生活、功能、服务三大品质提升，投入 11.7 亿元，支持建好美丽庭院、美丽村屯和美丽田园，新建改造“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503 公里和农村公路 555 公里，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持续提升。投入 3.1 亿元，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62 个，推动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村级党组织建优建强。

推动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实现新提升。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

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抓好“一老一幼”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支持实施舒心就业工程。**投入 14.5 亿元，持续完善“沈阳业市”舒心就业平台，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推动优化调整并足额兑现稳就业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实施幸福教育工程。**投入 25.4 亿元，支持新增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 7160 个，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覆盖率保持 100%，新建 120 个市级社区幸福教育课堂示范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符合条件学生校车费全部免除。**支持实施健康沈阳工程。**投入 9.6 亿元，保障公立医院正常运转及改革推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投入 22.4 亿元，支持加强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精准落实“乙类乙管”、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等各项举措，全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提高 6%。统筹各级财政资金 25.8 亿元，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实施品质养老工程。**投入 2.1 亿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民办养老、居家养老、农村养老等协调发展，织密兜牢养老服务网。统筹各级财政资金 85.7 亿元，支持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十九连涨”、城乡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足额发放。**支持做好兜底性民生保障。**投入 7.6 亿元，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3.5%，城市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 3.5%、14.5%，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提高 7%，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标准由 3600 元提高至 1 万元，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救助等得到有效保障。投入 6.1 亿元，向供热企业发放运营补助、地源热泵补贴和价格补贴，向低收入群体发放供热补贴，让沈城百姓温暖过冬。

4. 坚持固本夯基强管理，坚定不移以“管”增效，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可持续发展水平。始终站位发展全局谋划财政工作、以财政工作服务发展全局，以“等不起”的危机感、“慢不得”的紧迫感、“坐不住”的责任感，进一步夯实财政管理基础，在全省督查激励考核中，我市财政工作排名首位。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充分发挥预算编制约束、预算执行管控、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作用，努力建立节约型、效益型财政保障机制。**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建立健全常态化“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从严从紧编制 2024 年预算，市本级各部门公用经费压减比例超过 10%，部门事业费实现只减不增，努力腾挪更多财政资金投入到扶持经营主体、基层“三保”、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重点领域。建立首份市本级“一般性支出项目清单”，纳入清单管理的一般性支出项目总体压减比例达到 10.1%。进一步优化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程序，从严控制预算调整和追加支出。**管好用好有限的财政资金。**坚持统筹兼顾、量力而行，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推动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本级预算相衔接，与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有效加快支出进度，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市本级未按规定时限支出的资金全部收回统筹使用。优化形成 50 类、1996 项的预算支出审核标准体系。将收到的上级直达资金 147.8 亿元全部“一竿子插到底”，财政资金惠企利民效率显著提升。**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建成全方位格局、全范围覆盖、全过程闭环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位列全省首位。强化“花钱必

问效”导向，将直达资金、专项债券等使用情况纳入绩效监控范围，全年对 401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涉及资金 321 亿元。研究制定全省首例因公出国（境）经费绩效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向更多领域探索创新和实践。健全绩效重点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财政管理改革向纵深推进。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能，以改革的办法、创新的举措，不断提升把握财政新形势、研究财政新情况、解决财政新问题的能力水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贯穿全年的工作主线，持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把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积极开展“领导干部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走访企业、基层和重点项目 572 次，解决问题 455 个，转化形成制度性创新成果 89 项。**发挥财政体制机制引导激励作用。**密切跟踪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动态，多渠道向省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尽最大努力力争保住我市既得利益并争取更多支持。调整优化土地出让收入体制，将经营性用地土地出让收入区级留存比例由 58%提高至 68%，让出市级 10 个百分点的收益，鼓励各地区加大土地征收、出让等工作力度。研究制定于洪区国际陆港园区、临空经济区、“12+24”头部企业配套和特色园区等区域性激励政策，助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主动接受多方协同监督。**全面接受市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全年办

理市人大、市政协各项议案、建议和提案 74 件，见面率、答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运行、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情况，依法履行预算调整法定程序。坚持人大、审计、财政联席会商制度，认真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加强审计结果分析应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等内容，我市地方政府财政透明度位列全国第 7 名。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全年 1109 篇政策、动态及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对外公布，245 篇财政信息被上级部门和新闻媒体刊载报道。**做好财政其他重点工作。**深入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7 个重点民生领域专项整治，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推动行政事业单位管理效能再提升。发布实施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全国首个信用管理类地方标准，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和引导行业诚信发展。积极稳妥做好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全年审核项目 962 个，涉及金额 136.5 亿元。继续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非营利组织审核认定等各项工作。

财政运行风险总体可控。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更加注重在保稳定的前提下促发展，不断提高财政应对风险挑战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支持各地区财政平稳运行。**进一步加大财力和资金下沉力度，全年下达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394.5 亿元，增长 9.9%；调度各类财政资金 220.6 亿元，确保基层财政实现平稳运行。2019 年以来全市累计消化存量暂付款 202.1 亿元，暂付款总规模实现只减不增、余额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

府性基金支出之和比重全省最低。**帮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将“三保”保障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督促各地区坚持“三保”支出预算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工作优先调度，严格执行“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通过“三保”库款保障户提前归集、筹措资金 129 亿元，确保按时足额兑付“三保”特别是人员类支出。重点关注辽中区等四区县（市），全年下达其转移支付资金 142.2 亿元，增长 19.9%，并对其当年“三保”缺口予以全额兜底保障。下达辽中区等四区县（市）所辖乡镇运转补助经费 1.6 亿元，切实保障乡镇政府运转和干部待遇落实。**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研究制定地方债务风险化解“1+6”方案，起底式摸排底数，穿透式分析隐患，穷尽手段严防债务风险“爆雷”。压实各地区隐性债务化解主体责任，超额完成向省承诺的阶段性化债目标。积极推动构建银政合作置换隐性债务新格局，通过债务重组、展期等方式，缓释当期还款压力。支持浑南区、于洪区、苏家屯区、法库县成功争取隐性债务化解试点资金 18 亿元。**防范外部风险传导。**密切关注、有效应对可能传导的其他领域风险，首次争取到位金融专项债券 185 亿元，支持盛京银行、省级农商行健康可持续发展。争取上级特殊再融资债券 102.7 亿元用于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有序推进解决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等费用拖欠、涉诉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未执行到位等问题。强化舆情监测和研判，积极回应社会大众关注，为财政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二）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0.9 亿元，增长

12.2%，为年初预算的 105.9%。其中：税收收入 608.9 亿元，增长 15%，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6%；非税收入 192 亿元，增长 4.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2.1 亿元，增长 2.7%。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0.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46.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含结转，下同）115.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1.5 亿元、调入资金 59.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0.04 亿元，收入总计 1735.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2.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0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2.7 亿元、调出资金 7.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6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1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9.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43.5 亿元，支出总计 1735.9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6 亿元，增长 12.2%，为调整预算的 100.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2.6 亿元，增长 8%。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6 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472.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46.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98.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1.5 亿元、调入资金 33.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0.04 亿元，收入总计 1461.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2.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0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78.6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200.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0.2 亿元，支出总计 1461.7 亿元，实现

收支平衡。

市本级预备费支出 2.6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新阶段医务人员补助、信访维稳等支出。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科目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 27.6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9.6 亿元，市本级用于教育方面资金共计 47.2 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 18.2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2.1 亿元，市本级用于科学技术方面资金共计 30.3 亿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1 亿元，市本级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资金共计 12.7 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以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44.2 亿元，市本级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资金共计 120.1 亿元。

卫生健康支出 47.2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5.7 亿元，市本级用于卫生健康方面资金共计 62.9 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 15.4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在城乡社区、农林水等科目中核算的支出 32.7 亿元，市本级用于生态环保方面资金共计 48.1 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 86.3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科目中核算的支出 89.3 亿元，市本级用于城市建设方面资金共计 175.6 亿元。

农林水支出 27.8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以及补助各地区转

移支付资金 64.9 亿元，市本级用于农林水方面资金共计 92.7 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 13.6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以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3.1 亿元，市本级用于交通运输方面资金共计 16.7 亿元。

住房保障支出 25.6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7.7 亿元，市本级用于住房保障方面资金共计 43.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4 亿元，下降 24.1%，完成年初预算的 38.4%，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88.9 亿元，下降 20.8%。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1 亿元，增长 49.2%，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55.3 亿元，下降 43.5%。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6.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92.6 亿元、调入资金 17.5 亿元，收入总计 53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4 亿元、调出资金 26.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5.2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8 亿元，支出总计 532.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3 亿元，下降 23.5%，为调整预算的 128.3%，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48.8 亿元，下降 8%。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2.2 亿元，增长 94.4%，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7.7 亿元，下降 59.5%。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3.6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92.6 亿元、调入资金 9.3 亿元，收入总计 47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2.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3.6 亿元、调出资金 17.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3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5.1 亿元，支出总计 473.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8 亿元，增长 338.9%，其中：利润收入 1.2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1.8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2.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6 亿元，收入总计 13.8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 亿元，增长 43.9%，加上调出资金 8.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3 亿元，支出总计 13.8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 亿元，增长 998.8%，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6 亿元，收入总计 10.2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 亿元，增长 67%，加上调出资金 6.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 亿元，支出总计 10.2 亿元。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6.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8.8 亿元。按照省关于社保基金预算编制有关要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收支由省级统一核算，不再在市以下体现。

（三）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3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275.3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水平总体可控。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务 1091.9 亿元，专项债务 1183.4 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 852.2 亿元，区县（市）1423.1 亿元。

2. 债券发行情况。2023 年，全市发行政府债券 644.1 亿元。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券 251.5 亿元，专项债券 392.6 亿元；从债务用途看：新增债券 26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9.8 亿元，专项债券 245.4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卫生健康等领域，资金使用进度为 96.2%；再融资债券 378.9 亿元，资金使用进度为 97%，其中争取到位特殊再融资债券 102.7 亿元，用于化债和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3.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全市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438.8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367.5 亿元），其中：本金 367.9 亿元，利息 70.9 亿元。全年化债 62.8 亿元。

（四）争取上级补助情况

2023 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52.3 亿元，增长 12.4%，其中直达资金 147.8 亿元。

以上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沈阳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在财政决算后将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总体来看，过去一年财政工作面对严峻的压力和挑战，一次次破除“心中贼”、一关一关跋涉“过险滩”、一口一口啃掉“硬骨头”，收入“蛋糕”继续做大，支出强度有增无减，全市财政实现了平稳运行，这得益于市委的坚强领导、得力指挥，得

益于市人大加强审查监督、市政协积极建言献策，得益于各地区、各部门凝心聚力、共同奋斗。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经济发展带动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仍需稳固，未来一段时期财政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土地出让市场持续低迷，城建等领域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压力极大；个别部门和地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绩效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地区“三保”保障、债务风险等问题仍需密切关注。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应对解决。

二、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

当前，财政运行压力与发展机遇并存。一方面，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我市经济回升向好仍需要克服一些困难和挑战，全市支柱型和龙头型税源企业较少、房地产行业税收收入下降、政府存量资产处置空间有限等问题，均将一定程度制约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与此同时，落实五项重要任务、在辽宁打造新时代“六地”中当好排头兵、继续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等需要大量财政资金予以保障，基层“三保”保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等压力也在不断向市级传导，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另一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去年主持召开了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再次为我们把脉定向、指路领航，为新时代推动沈阳全面振兴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市委聚焦国家所需、振兴所系、沈阳所能、未来所

向，提出落实五项重要任务、在辽宁打造新时代“六地”中当好排头兵，为财政下一步工作厘清了思路、提出了目标、明确了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沈阳观念一新、格局一新、面貌一新，也将为财政事业可持续发展带来新的重大机遇。

为此，我们将自觉把财政工作放在全市全面振兴发展大局中去定位、去谋划、去推进，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锻长板、补短板相结合，坚持加大支持力度和激发内生动力相结合，深化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做到以政领财讲政治，以财辅政勇担当，有政有财善作为，全面完成好市委各项任务和市人大各项决议。

（一）2024 年全市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锚定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及“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推动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多渠道统筹资金来源，强化对城市发展、项目建设、产业转型、创新驱动、民生保障、风险化解等重点领域保障力度，有效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基石作用，持续推动

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战，努力在辽宁打造新时代“六地”中当好排头兵，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沈阳新篇章。

（二）2024 年财政收支政策和重点支持方向

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全市财政工作将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问题，既把握发展大势，坚定发展信心，也保持清醒认识，树牢底线意识、服务意识、发展意识，在履行财政职能时，多踩油门，多设路标，不简单只作“可不可以办”的技术判断，更多作“应不应该办”的价值判断，以必胜的信念、过硬的本领、创新的举措，推动财政事业向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方向加快发展。

收入预算方面，立足全市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大势及我市经济运行趋势等因素，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科学合理的原则，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49 亿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669.5 亿元，增长 10%。同时，继续做好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全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及新增债券支持，为财政收支平衡奠定基础。

支出预算方面，紧紧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总目标，全力做好落实五项重要任务、在辽宁打造新时代“六地”中当好排头兵、继续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等资金保障，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重点、保障底线原则，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81.4 亿元。同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带动吸引社会资金、金融资金和央企资金积极投入全市全面振兴发展

各领域和各环节。

2024 年财政重点支持方向为：

1. 锚定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总目标，支持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支持在辽宁打造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地、东北亚开放合作枢纽地中当好排头兵，有效发挥财政在稳投资、扩消费、促开放等领域积极作用，推动城市发展能级实现新提升。

切实扛牢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聚焦提升维护国家“五大安全”能力，支持提高国防安全保障水平、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能源安全保障、巩固产业安全基础，推动机场二跑道、东塔机场、沈飞机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等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科技和产业等领域支持力度，鼓励扩大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补齐防灾减灾、农田水利等领域短板，全力支持建设国家重要战略备份基地、守住耕地红线、生态资源保护利用等打基础、利长远的大事要事。

推动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加快建设。支持实施规划共绘引领工程，推动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重点领域专项规划。支持实施交通共联畅通工程，加快推进沈阳都市圈环线和四环快速路提升工程。支持实施产业共链协作工程，依托宝马、沈飞等龙头企业，推动全产业链深度协作。支持实施平台共享拓展工程，推动自贸区、综保区等制度创新和资源集散。支持实施生态共保提升工程，推动辽河、浑河等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支持实施文旅共建融合工程，推动组建都市圈文旅产业联盟。支持实施社会共治联动工程，推动跨域办理事项“一网通办”。

推动建设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积极开展促消费系列活

动，带动消费新业态加快发展，鼓励打造电子商务、“老字号”企业、免税店、品牌首店、夜经济街区等消费场景。支持批零住餐业发展，推动规上服务企业、线上批零住餐业企业发展。支持修缮改造故宫等文化地标和中街、太原街等核心商圈，持续提升城市魅力和颜值。支持深入实施旅游收入三年倍增行动，推动建设一批高品质文旅场景，将我市打造成为旅游热点城市。以筹建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为契机，促进冰雪旅游、冰雪文化、冰雪体育融合发展。

推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水平。不断拓展“空陆海网”开放通道，推动临空经济区、自贸区、自创区、综保区等高能级开放平台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运营和沈阳至法兰克福、莫斯科航线开通等支持政策，鼓励盛大门等大型跨境电商和外贸企业积极开展对外经贸合作，更高频次、更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支持办好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中国（沈阳）韩国周等大型会展活动，打造服务东北、融入环渤海、面向东北亚的门户枢纽。

2. 聚焦打造沈阳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在辽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新高地中当好排头兵，推动财政政策、资金向实体经济、新型工业化、制造业产业链等领域倾斜，持续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不断提升沈阳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竞争力。

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构建具有沈阳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打造高水平

“沈阳制造”，着力推进汽车及零部件、航空等重点产业链加快发展，持续增强产业链和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鼓励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财政贴息等方式，扩展“系列集合贷”服务功能，扩大“政采贷”业务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产业体系建设重点领域支持力度。

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不断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政策和标准体系，坚决杜绝财政资金投向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领域和行业。推动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着力培育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支持传统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和绿色制造。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鼓励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支持更新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公交车。

支持各类企业主体协调发展。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公有制经济发展，支持国有经济布局优化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鼓励实施民营经济主体培育计划，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动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发展局面。

3. 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支持在辽宁打造重大技术创新策源地中当好排头兵，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核心地位，充分发挥科教人才资源优势，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支持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布局，支持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辽宁辽河实验室、辽宁材料实验室、超大型深部工程灾害物理模拟设施、太行

国家实验室辽宁基地等项目建设。推动构建“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创新空间，推进浑南科技城、沈北科教融合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科创平台和园区高标准建设。支持突破一批“卡脖子”问题，鼓励企业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业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

支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支持提升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水平，促进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鼓励企业开展“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制造业企业和工厂加快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进程。坚持把新兴产业作为推动全面振兴发展的新动能，支持落实新质生产力培育行动计划，鼓励航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亿纬锂能、采埃孚、中航发燃气轮机等项目实施，加快形成新产业新优势，集聚壮大新质生产力。

支持教育引育培育人才。推动建立校地合作长效机制，助力东北大学、辽宁大学、沈阳大学等高校建设发展。支持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完善“引育用留”人才工作体系，推动建设国家级人才集聚平台。支持打造青年友好型街区 and 人才成长型城市，为青年人才提供优质的创业、工作和生活空间载体。鼓励开展“手拉手”以才引才专项行动，实施“带土移植”团队引育工程，打造“盛京工匠”品牌。

4. 扎实推进城乡建设和民生保障，支持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持在辽宁打造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先行地、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地中当好排头兵，积极发挥财政资金保障作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支持实施城市更新“五大行动”。支持实施社会民生保障、产业经济振兴、人文魅力彰显、绿色生态优化、韧性智慧支撑“五大行动”，持续改善百姓居住环境，提升百姓幸福指数。支持继续实施“五工程一管理”，推进老旧小区、背街小巷、老旧管网、街路更新、城乡结合部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推动统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推动构建“一屏一带、两山七水多廊”生态空间。用好用足国家关于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政策并推动工作开展。

支持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强化强农惠农政策资金保障，推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利用、设施农业发展和种业振兴行动，夯实“米袋子”“菜篮子”安全生产基础。按9%比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发展，持续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推进“三美”建设，打造“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提升，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支持加快建设文化强市。传承辽宁“六地”红色文化精神，推进抗美援朝烈士陵园、“九·一八”历史博物馆、沈阳地方党史馆等筹建和维护。支持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强化文化对产业赋能作用，推动做优做强重点文化企业，培育壮大文化空间载体，创新发展文化重点行业，促进国有文艺院团良性发展。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支持举办全民读书季、交响音乐节、感动沈阳等

大型活动，鼓励打造特色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和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落细舒心就业政策，兑现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技能培训、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等补助资金。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扩大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深入推进以“安全、健康、乐学、成长”为核心的幸福教育，支持中小学和幼儿园新增学位、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等。支持提升健康沈阳医疗机构服务水平，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打造区域性医疗中心。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建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推进品质养老服务发展，进一步改善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供养服务条件。支持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推动深入践行“两邻”理念，创建“零事故、零案件、零纠纷”社区。

（三）2024 年预算草案

按照上述预算安排指导思想、财政收支政策及重点支持方向，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49 亿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669.5 亿元，增长 10%；非税收入 179.5 亿元，下降 6.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49 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306.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6 亿元、调入资金 1.1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6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

券上年结余 9.4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222.9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0.7 亿元，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981.4 亿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81.4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142.8 亿元，财力安排 838.6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5 亿元，下降 31.6%，全部为非税收入。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5 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457.9 亿元、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306.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调入资金 0.5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6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222.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50.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3.6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66.8 亿元，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412.8 亿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12.8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78.8 亿元，财力安排 334 亿元。主要科目支出安排情况为：教育支出 31.6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8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43.4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2.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0.5 亿元、农林水支出 13.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2.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23.5 亿元、预备费 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74.7 亿元，增长 164.1%，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260 亿元，

增长 192.5%。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74.7 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8.3 亿元、调入资金 6.7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2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1.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92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44.4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36.7 亿元，增长 151.6%，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130 亿元，增长 166.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36.7 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8.3 亿元、调入资金 6.7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1.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2.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8.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62.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3.3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121.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5 亿元，其中：当年利润收入 1.2 亿元、当年产权转让等收入 1.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5 亿元，其中：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2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2 亿元、调出资金 1.1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2 亿元，其中：当年利润收入 0.5 亿元、当年产权转让收入 1.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2 亿元，其中：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5 亿元、调出资金 0.5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00.3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98.8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沈阳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三、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4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具体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勇担新使命、奋进新征程，为全市全面振兴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一）多措并举推动财政平稳运行。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阵地意识，锚定“十四五”发展目标不放松，细化工作节点任务，优化涉企服务举措，关注重点税源税基，坚持依法依规征收；加大政府可处置资产盘活力度，清单化管理、工程化推进、项目化落实，推动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努力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并力争更高增幅。围绕国务院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若干措施等，密切跟踪上级政策走向，深刻领会、吃透上级政策精神和资金支持方向，及时沟通汇报我市经济发展、“三保”保障、项目建设等方面压力和困难，全力争取省以上政策和资金支持。强化新增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切实提高项目库储备项目质量，合理加大项目整合包装力度，不断提升项目申报成功率。

（二）加力提效提高财政支出效率。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重点工作作为财政支出保障的首要任务。严格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追加一般性支出，严禁挤占、挪用上级专项资金，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强化“三公”经费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库款流量预测体系，做好财力与资金匹配测算，提高库款使用的精准度。强化“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合理确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界限。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监控质量，对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度大、造成损失浪费等情况，及时纠偏止损，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三）质效并重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议案、建议和提案，积极回应代表和委员关心关切事项。动态跟踪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发展进展情况，适时优化调整市对各地区财政管理体制，稳步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为规范、财力分布更为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切实发挥好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持续拓展“好政策”“园区集合贷”“政采贷”等财政品牌影响力和业务覆盖面。继续做好财会监督、政府采购、会计行业管理、政府工程预结算审核等相关工作。

（四）千方百计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严格执行地方债务风险

化解“1+6”方案，落实各项举措积极统筹资金用于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动态研判风险形势，对潜在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压实各级政府债务管理主体责任，稳步推进政府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合并监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持“三保”在支出中优先顺序，继续综合运用好转移支付、资金调度、动态监控等政策和手段，支持各地区守住不发生“三保”支出风险底线，对辽中区等四区县（市）“三保”缺口继续予以兜底保障。支持金融领域改革化险，推动金融机构良性发展。

（五）凝心铸魂打造财政干部队伍。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提高战略思维能力，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坚决推动国家战略在沈阳落地落实。持续强化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引导财政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得民心的实事。切实加强作风建设，雷厉风行抓落实，统筹把握时度效，提高标准、拉高标杆，确保各项工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鼓励财政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挺膺担当、勇挑重担，为全市全面振兴发展识别、储备和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沈阳全面振兴，其时已至、其势已成、其兴可待！全市财政工作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应时而为、乘势而上、助兴发力，在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战、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沈阳新篇章中展现更大担当和作

为。